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調偵字第128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壹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貳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參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俊源傷害告訴人蔣政霖及毀損其物品之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、同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條、第357 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肆、應適用之法律：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
法官 蔡霽蓁

法官 陳育良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林儀芳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